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根据国家、省陆续出台的衔接政策，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出台我市衔接政策。

（三）组织开展减贫和乡村振兴领域理论研究和国内外交流合作，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五）参与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

（六）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七）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八）组织开展我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

（九）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

（十）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振兴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组织开展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指导做好定点帮扶相关工作。

（十二）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帮扶工作。

（十三）协调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指导各区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

（十四）协调推动金融支持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十五）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十六）参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十七）参与牵头协调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有关工作。

（十八）配合参与全国、全省乡村振兴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全市乡村振兴系统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9.7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29.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29.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29.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9.7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9.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12万元，主要是综合事务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78万元，占6.97%；卫生健康（类）支出55.84万元，占6.01%；农林水（类）支出740.26万元，占79.62%；住房保障（类）支出33.31万元，占3.5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5.51万元，占3.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2023年预算数为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万元，主要是其他养老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7.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提高等。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基数提高。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7.37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5.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4万元，主要是单位压缩行政基本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3.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三、关于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96.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1.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5.5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2023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根据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此项任务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7批168人。

（二）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根据市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此项任务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五、关于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收支总预算929.71万元。

1. 关于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929.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929.7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12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事务预算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92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51万元，占53.40%；项目支出433.20万元，占46.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12万元，主要是综合事务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口市乡村振兴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1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乡村振兴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29.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